

天津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开发区电动汽车用电价格和充换电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天津泰达津联电力公司、滨海电力公司、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开发区电动汽车推广应用，营造宽松的政策环境，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和充换电服务费有关问题通知》(津发改价管〔2015〕490号)精神，结合开发区实际，经工委、管委会办公会议确定，现将我区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和充换电服务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换电设施经营单位可向电动汽车用户收取电费及充换电服务费。

二、电费标准

(一)对向电网经营企业直接报装接电的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执行天津市大工业用电价格(天津市发改委公告的分类电网销售电价)，试行2年。2020年前，暂免收基本电费。

(二)其他充电设施按其所在场所执行分类目录电价。其中，居民家庭住宅、居民住宅小区、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中设置的充电设施用电，执行居民用电价格中的合表用户电价；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共停车场中设置的充电设施用电按用户分类东区执行“小型商业、办公、照明”类用电价格，西区和现代产业园区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类用电价格，南港及其他小区执行天津市政策。

三、充换电服务费标准

(一)电动公交车充电服务费为每千瓦时0.6元。

(二)电动公交车充换电服务费为每千瓦时0.80元。

(三)其它电动车充电服务费为每千瓦时1.0元。

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经营企业可在不超过上述标准前提下，制定具体收费标准。

四、充换电设施经营单位应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标明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事项。

五、以上规定和价格自2017年4月15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2017年4月6日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07600.html>